

北七家镇 2023 年河长制工作劳务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北京业之桥人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七家镇河长制工作方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北七家镇“河长制”所涉河道日常巡查养护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协议如下：

一、服务期限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共计 12 个月，协议期满双方可以书面方式办理续延手续。

二、服务人员的招录与变更

1、服务人员由乙方进行招聘，招聘工作应当在本协议签订后 5 日内完成，同时由乙方将《服务人员名单》签字盖章后提供给甲方。

2、服务期间，因汛期、旱期等因素导致需求服务人员数量增减的，乙方相应对《服务人员名单》进行更新。

3、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如因不胜任工作需要退回或被指派劳务人员提出停止指派，乙方应于 5 日内安排替换人员，并将《服务人员名单》进行相应变更。

三、服务人员的工资标准及合同价款

1、2023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乙方应按照 44 人每日的标准，安排服务人员负责河道日常巡查养护工作，费用标准按照甲方确定的标准执行为：180 元/每人/天，合同总价款为大写：贰

佰捌拾玖万零伍佰元整，小写：人民币 2890500 元。

2、服务期间内，服务人员人数可因甲方实际需求进行增减调整，如服务人员调减的，双方更新《服务人员名单》后，服务费用相应减少；如因安排应急抢险等与河道日常巡查养护有关的临时工作，需临时增加指派人员的，由甲方北七家镇农业服务中心确认额外实际工作人数，乙方根据实际增派人员情况报送《服务人员名单》更新情况后，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结算，费用标准不低于 180 元/每人/天。

3、支付方式：乙方保质、保量完成了合同内容且无任何安全事故发生，服务期限内甲方每季度根据实际用工情况将服务费用拨付给乙方（后付制），服务期限结束且经甲方确认服务工作完成后，甲方将剩余服务费用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乙方在对应季度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请付款，并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四、服务人员工作任务

乙方指派的劳务人员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完成工作任务，具体内容包括：

1、每天巡视二排干、三排干、四排干、四排支干、五排干、六排干、六排支干、八排干、八排支干、十五排干、八仙南排干、曹碾南排干、鲁疃东沟、鲁疃沟、鲁疃西沟、梁家沟、南七家老河湾、商校路排水沟、回南路马路边沟、北清路北侧马路边沟及其他排水渠，37 条小微水体点位并填写巡视记录。

2、河道管理范围内保洁，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和承包范围内其它倾倒垃圾清运、消纳等。

3、封堵排污口。

4、汛前和秋季，将岸坡杂草、树枝等清理，其中秋冬季打草设备及油料由乙方自行配备。

5、甲方和镇河长办安排的其他临时工作或应急抢险等工作。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落实上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评价乙方服务质量，以确保服务工作高效、优质完成。

(二) 服务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通知并退回乙方：

1、在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所约定的试用期内任职，甲方认为不符合工作要求的；

2、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3、工作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损失金额达到 1000 元人民币）；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不能胜任甲方工作任务的；

(三) 甲方确因工作需要，需减少或退回乙方服务人员时，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

(四) 因乙方服务人员失职或者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行为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 对服务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教

育、管理督查的权利。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应当依法与服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负责按时向其支付工资,并提供保险、福利待遇等。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因工作原因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拖欠服务人员工资,如乙方拖欠服务人员工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自行处理。

(二)乙方应当制作工作日志,记录每日工作内容,并于每月30号向甲方本月工作小结,内容包括:时间、服务期间工作情况、出勤人员姓名及数量、下月工作计划及措施等内容。

(三)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应满足甲方的工作内容和要求。

(四)全面负责服务人员的劳务用人管理、劳务纠纷处理,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

(五)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因工作原因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在提供养护服务过程中,如乙方服务人员发生违法犯罪以及因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导致自身或第三人人身、财产遭受损失,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

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其日常管理等工作均由乙方负责落实,甲方予以监督和考核。

八、工伤事故处理

1、乙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预防工

伤事故的发生；

2、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乙方应承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及《北京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规定》处理，以及协调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

九、违约责任

1、若甲方发现乙方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偷奸耍滑、用公权谋私利、收受他人财物等违法违纪行为，侵害甲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一经查实，乙方应当对涉及的服务人员予以更换，此外，乙方应按照给甲方及他人造成的实际损害进行赔偿，并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除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有权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乙方超出服务范围从事相关行为，导致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者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并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10%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因乙方巡视不到位，导致管理范围内沟排渠被记入督察台账的，区级台账按照每件次 500 元标准扣除，市级台账及督办件按照每件次 1000 元标准扣除。

十、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其他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

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当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随时终止本协议。

3、甲乙双方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4、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合同履行地昌平区人民法院解决。

5、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盖章、签字后生效。附件与正本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